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54661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灵工卡

申请人 北京蓝鸟云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安家楼四十里67号4层41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名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流动图书馆；杂志出版；娱乐服务；演出；动物训练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